

证券代码：873889

证券简称：伊邦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9,8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钟毅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8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麻盈盈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8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就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8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就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8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4-008 号《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8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伊邦科技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开展中短期理财工作，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等符合公司资金配置需求的理财产品，公司也可根据资金安排择机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拟在本次董事会通过后一年内购买上述理财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称"总额度"），余额可以滚动使用，并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前述总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相关事项，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理财产品种类、金额、利息、费用等条件及签署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8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发展，满足全资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以自有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称"总额度"），并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前述总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8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4-004 号《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005 号《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8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胡燕来、孙海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